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反光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王世杰先生、董事查伟强先生、张琦先生、独立董事范宏先生、林素燕女士、李海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杰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510,562.82 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杭州市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杭余规划资源告字[2021]112）号》中地块编号为余政工出[2021]1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拟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用地，为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

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